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 調 5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法官學院已研修上開實習實施要點，督促各實習法院更加慎重選任品德操守與學識經驗俱優，且富有熱忱、情緒控管良好等特質之兼任導師、指導法官及檢察官，且應先行將名冊函送法官學院轉請該院核備；法官學院如認有不適宜指導者，應有隨時調整更換不適格兼任導師、指導法官及檢察官之彈性空間，以達培育優質法官的目標。</p> <p>2.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法官學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「院檢學習期間兼任導師、指導老師制度研商會議」，會中達成幾點共識：(1)為符實務狀況，就兼任導師、指導老師的指定方式仍維持現行機關首長選任制，惟希望能透過院、檢首長會議轉達監察院之調查意見，建請院檢依規定提報兼任導師及指導老師名單時，院檢首長應審慎選任適格之人選。(2)學員於院檢學習期間，學院如發現有不適任之兼任導師或指導老師時，將商請院檢首長即時調整人選並通知學院。(3)兼任導師及指導老師之核備程序，改為先行函送學院報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核備，雙方並依此共識各自修正實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。(4)由兩院之主任秘書擔任聯繫窗口，如發現兼任導師、指導老師有不適任之情形時，應相互通報，必要時並提供協助。</p>	109/09/09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 次會議決議： 函請改善案結案、 調查案結案。